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645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間在○○○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得刊載：「……○○……○○（210 則評價）……○○……獨立房間……1 間臥室・1 張床・1.5 間共用衛浴……\$851/晚……查看可訂日期……」並刊登客廳、臥房等實景照片。原處分機關復取得旅客預定入住之訂房資料、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及○○○收據等資料；依前開資料可知旅客入住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入住地點之 WiFi 密碼為「xxxxxx」，入住現場照片顯示包含寢具、衛浴等房內設施，並提供備品及住房須知等。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復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該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之妹○○○。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479071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系爭地址房屋使用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53061 號函（下稱 111 年 2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亦經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8 日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5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645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月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      |                  |
|------|------------------|
| 項次   | 一                |
| 裁罰事項 |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
| 裁罰機關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      |                          |
|------|--------------------------|
| 裁罰依據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
| 處罰範圍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
| 裁罰基準 | 房間數五間以下                  |
|      |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未經營旅館業，系爭地址房屋為訴願人自住及訴願人前夫不定時居住，原處分機關僅憑間接資訊即認系爭地址為訴願人所有。經營業者名為「○○」，非訴願人中英文姓名，且系爭地址共有 3 個房間，1 為訴願人房間、另 1 間為書房及衣帽間，另有 1 間房係訴願人前夫放工具及不定時居住使用。原處分認定與事實不符。
- （二）訴願人並無經營旅館業，如何執行歇業？又訴願人依照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6 日函所載違規網址，因無權限訪問該網頁，無從得知相關內容，原處分機關無旁證顯示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之事實。訴願人屋內各類用品均為自用或前夫使用，寢具及日用品可透過各種管道取得，旅客須知亦可能為他人攜入後拍攝。訴願人從未於家中遇見陌生訪客，亦如實告知原處分機關出入人士及居住情形。原處分機關應裁罰訂房者之聯繫對象或實際經營旅館業之人，亦應以電話、通訊軟體等資訊，協請訂房者之聯繫對象進行陳述。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系爭網站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及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

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房屋為其自住，並未經營旅館業，原處分機關僅憑間接資訊即認定本件違規情事，與事實不符；原處分機關應裁罰訂房者之聯繫對象，亦應以電話、通訊軟體等資訊，協請訂房者之聯繫對象進行陳述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 原處分機關取得旅客於系爭網站預定入住之訂房資料、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及○○○收據等資料，依前開資料可知旅客入住地點為系爭地址，入住地點之 WiFi 密碼為「xxxxx」，入住現場照片顯示包含寢具、衛浴等房內設施，並提供備品及住房須知等。次依卷附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影本所載，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復稽之卷附原處分機關向○○○公司函詢電話號碼「xxxxx」之用戶資料查復結果，該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之妹○○○，亦有訴願人及○○○之戶籍資料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亦不爭執其居住於系爭地址，堪認其為系爭地址實際管理使用之人。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 (二) 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裁罰訂房者之聯繫對象，亦應以電話、通訊軟體等資訊協請訂房者之聯繫對象進行陳述等語；惟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2392 號答辯書理由六、（九）、陳明略以：「…… 4、……本局依據旅客於案址實際訂房、入住之相關訂房資料及入住現場照片，訴願人表明自己居住於案址等事實證據，以及訴願人迄今仍未針對何以案址有諸多陌生房客入住之反常事實，提出合理說明或證據，故本局輔以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已可判斷訴願人於案址違法經營，自無須……『輔以電話、通訊軟體……』始得調查業者身分。 5、……電話用戶僅係協助判斷業者身分之其中一種方法，而非以電話聯繫對象為判斷業者身分之唯一要件……。」況訴願人為系爭地址房屋實際管理使用之人，且

確有旅客透過系爭網站房源廣告而入住之事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